**鹭泽康宠物医院迁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5年7月19日，厦门市鹭泽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根据《鹭泽康宠物医院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鹭泽康宠物医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厦门市思明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应邀的1名专家及建设单位，共计5人。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概况、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介绍，并审阅有关验收申报材料，经现场检查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厦门市鹭泽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鹭泽康宠物医院迁建项目”位于厦门市思明区莲坂商业广场南区69号、88号。项目总投资50万人民币，环保投资5万元，本次项目环评设计生产规模为平均就诊宠物流量约5只/天、宠物美容4只/天。公司聘用员工5人。一天两班，每班6小时，营业时段为9点至21点，留院观察宠物夜间在医院中度过，年工作360天。项目实际生产规模、员工人数与环评一致。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委托福建伯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鹭泽康宠物医院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6月9日通过了厦门市思明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取得环评批复意见（厦思环审〔2023〕1号）。企业于2023年10月31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进行自主验收备案。

原位于厦门市思明区潘宅路134、136号的房屋因租赁合同到期，公司搬迁至厦门市思明区莲坂商业广场南区69号、88号新建宠物医院迁建项目，房屋租赁总面积132.72m2，租赁面积包含69号商铺和88号商铺，面积各为66.36m2。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委托厦门欣优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鹭泽康宠物医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25年4月28日取得厦门市思明生态环境局关于《鹭泽康宠物医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思环审【2025】2号），项目已于2025年5月16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50203MAC9DNHX9L001Z）。项目自立项至投产，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5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额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1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鹭泽康宠物医院迁建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批复及现场调查核实情况，《鹭泽康宠物医院迁建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及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内容、规模中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宠物美容废水、生活污水，其中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过滤+消毒，处理能力1t/d）处理后排入三级化粪池，与宠物美容废水、生活污水一起经配套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筼筜水质净化厂处理。

**2.废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本身散发或手术、医疗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

废水处理设施为密闭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设备加盖，外部加强通风和内部定期消毒、添加除臭剂处理。

**3.噪声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为宠物就诊及住院观察期间叫声以及人员活动产生的噪声。

通过合理管理预防：工作人员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同时减少人为骚扰、驱赶；宠物在诊治停留过程中戴上嘴套减少宠物的吠叫声，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项目废包材集中收集后由有主体资格和处置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宠物排泄物、动物毛发过滤网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柜内，定期委托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宠物美容废水、生活污水，其中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过滤+消毒）处理后排入三级化粪池，与宠物美容废水（经简单过滤后）、生活污水一起经配套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筼筜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根据检测结果，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平均出水浓度为pH：7.0-7.6，COD：12.5mg/L，氨氮0.0285mg/L；BOD5：5.7mg/L，SS：未检出，粪大肠菌群＜20MPN/L，废水出水水质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预处理标准。

（2）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监测浓度最大值为臭气浓度监测浓度最大值为＜10（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本项目环评文件及厦门市思明生态环境局批复的要求。

（3）噪声排放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6.6dB(A)，符合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2类限值要求（昼间≤60dB（A）），项目夜间不营业。

（4）固废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废包材集中收集后由有主体资格和处置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宠物排泄物、动物毛发过滤网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柜内，定期委托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能够满足本项目环评文件及厦门市思明生态环境局批复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宠物美容废水、生活污水，其中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过滤+消毒，处理能力1t/d）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三级化粪池，与宠物美容废水、生活污水一起经配套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筼筜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本身散发或手术、医疗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异味。废水处理设施为密闭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设备加盖，外部加强通风和内部定期消毒、添加除臭剂，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符合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2类限值要求（昼间≤60dB（A）），项目夜间不营业。项目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宠物排泄物、动物毛发过滤网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柜内，定期委托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或安全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六、验收结论**

《厦门市鹭泽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鹭泽康宠物医院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较规范，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根据现场核查结果和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项目基本能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文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项目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第八条规定的不能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各种情形，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强化对医疗废物的规范化收集和处理；

2、加强对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验收工作组名单签到表。

厦门市鹭泽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2025.7.19

|  |  |
| --- | --- |
| **会 议****名 称** | **鹭泽康宠物医院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
| **会 议****地 点** | **厦门市鹭泽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
| **会 议****日 期** | **2025年 月 日**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